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5次会议  
1994年10月21日  
星期五下午3时  
纽约

第1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查图维迪(印度)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5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49/257和Add.1-3; A/C.6/49/L.1; A/49/287-S/1994/894、A/49/498-S/1994/1150、A/49/510-S/1994/1158和A/49/528)

1. PALIHAKKARA先生(斯里兰卡)说,过去二十年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无疑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斯里兰卡代表团对于各种预防工作仍赶不上世界许多地方恐怖主义暴力不断升级的步伐极表关切。所有国家在防止措施和政治意志上达成全面的国际共识以执行这些措施是一项早该从事的工作;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本届会议重新作出努力,以期完成谈判,起草一项消除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虽然斯里兰卡代表团比较赞成一项较有约束性的文书,但认为目前的努力是一个良好的开始。

2. 但这项工作不应分散国际社会为支持在种族主义或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要求自决的正当愿望所作的承诺。恐怖主义不应与解放斗争混淆或等同。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当前为恐怖主义的拟定一般性的定义的方式是正确的。

3. 鉴于世界有了一些新的发展,这种努力更是及时的。在积极方面,许多国家及多边和区域组织正积极为各种暴力和恐怖的深层原因寻找解决办法。在消极方面,非法武器贩运正四处扩散;各式各样极端主义的团体似乎可以很轻易地取得冷战时代建立的精密武库。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已日益明显。这种发展尖锐地指出,需要有一个国际框架,通过经验、资料和调查,以及必要时通过司法行动的交流,以防止和减轻恐怖主义行动。一项宣言草案可能是朝此方向的有意义的步骤。斯里兰卡代表团将继续参与正在进行中的协商,正如阿尔及利亚建议的,还需要为此拨出更多时间。

4. 关于宣言草案的内容,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应集中于总体地说明恐怖主

义；强调必须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样的原则，即不得以自己领土充作对付他国进行或组织恐怖主义行动的基地，特别是在政治和军事力量不平衡，极易遭受恐怖主义者操控的区域；抓紧有关保证尊重给予避难及庇护地位的法律；同时确保获得这种地位的人不致在其他国家引起或触发恐怖主义活动的复杂问题；提供健全的政治及法律框架以便在起诉或引渡义务的基础上采取国际合作的有意义及可行的措施；并认识到必须协调全球与区域的合作活动。

5. 斯里兰卡在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南亚合作协会)的区域论坛内倡议谈判和缔结《南亚合作协会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公约》将恐怖主义份子罪行订为非政治性质以便于引渡，这样就解决了南亚合作协会区域内的定义问题。虽然引渡不是以任何理由均可以给予的，《公约》也要求各国法院行使领土外管辖权起诉恐怖主义罪犯，不论其罪行在何处丛生。斯里兰卡已生效必要法律履行这些规定，并欢迎最近南亚各国通过此类法律。

6. ENAYAT先生(伊朗)说，恐怖主义不仅伤害人命扰乱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且危害各国的安全、独立与领土完整。伊朗本国也未能免于恐怖主义之害。最近，1994年6月，伊朗马萨德宗教神殿发生了26人死亡和100人以上受伤的惨案，不幸的是，某些绝灭人性的罪犯在其他国家得到安全庇护而继续犯恐怖主义的罪行。

7. 为了对抗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不仅只于起草法律文书。国际社会还应采取各种形式来消除恐怖主义，伊朗为此将给予充份合作，伊朗是若干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也将这些公约中的规定纳入了本国法律。此外，伊朗充分赞成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6/51和48/122号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8. 过去二十多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已出现了新的面貌，出现了新形式。为反映这一现实，反恐怖主义措施应针对防止或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为个人、集体或国家的行动，包括任何剥夺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的行动。

9. 伊朗政府对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草案要强调两点。首先，宣言的案文应避免提到宗教；第二，宣言应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在恐怖

主义与民族解放斗争间作出清楚的划分。

10. 检控和惩罚恐怖主义者虽然是防止其重复罪行所必要的。但这些措施本身的效果有限。国际恐怖主义只有从查明和消除其根本原因,不论为社会、经济或政治的原因,才有将其完全消除的可能。

11.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说,由于非法武器贩卖和特别是在通讯方面的技术进步,使国际恐怖主义者遭到全世界媒体的广泛揭露。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能成为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人,因此各国必须因应这种情势制定与其斗争的手段。

12. 摩洛哥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活动,这种作法是任何理由也说不过去的。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地警惕恐怖主义的威胁,因为间歇性的扑灭行动是无效的。

13. 把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加以联系是一种歪曲。伊斯兰是一种遵循黄金规律——和平、容忍与中庸,视生命为神圣的宗教。

14. 恐怖主义也不能作为表达政治观点的工具。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必须从认识恐怖主义是威胁所有各国、威胁友好关系、睦邻精神,稳定、领土完整和人权这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这样的原则出发。

15.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界定恐怖主义的工作不会妨碍各国间的有效合作;摩洛哥代表团敦促各国不要忽视恐怖主义的底层原因。那些主持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其国土被利用来计划、组织或教唆恐怖主义行动以对付其他国家的国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规范的。摩洛哥作为许多国际文书的签约国,将不遗余力地管制恐怖主义。

16. 还应经由不断交流资料、司法协助和加强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通过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方式来进行合作防止恐怖主义。联合国作为一个全球的论坛,应建议各种机制以协调不同的法律政策,对数据收集进行中央管理,使各国能协调其努力,消除恐怖主义,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就这个项目拟出一份宣言草案。

17. SHAHEN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民众国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

恐怖主义,并声明必须与其战斗,正如在最近的文件A/49/257/Add.3中所表示的。恐怖主义行动在利比亚法律中受到最严厉的惩处,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加入了一系列有关的国际公约并还将加入其他的有关国际公约。

18. 在上届会议中,利比亚代表团已强调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的定义,不要仅从法律观点,而且还要从政治原因来界定,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定义,任何国家都可能根据双重标准的政策指控别人的行动为恐怖主义。

19. 因此,利比亚重申,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审查其原因和打击的手段,并对国际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与依照大会第46/51号决议支持这些人民合法斗争以取得民族解放的权利这两者间作出区分。利比亚将很难接受不召开这一会议即推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草案。

20. 关于某些代表团仅根据有两名利比亚人涉嫌参与泛美航空103和联合空运(UTA)772爆炸案而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国际恐怖主义联系起来,此事基本上是国家间根据《惩治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动公约》(1971)为审判嫌犯的资格问题所引起的法律争端,其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是为审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嫌犯的管辖权归属问题而引起争端的各方。但上述的后两国仅根据涉嫌而拒绝适用《公约》,力图将问题诉诸安全理事会。他们进一步拒绝了遇有解释或适用问题的分歧时按《公约》的规定裁决的作法而一定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把案件提到国际法院。

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公开谴责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切断了与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组织的连系并宣布将不容忍利用其领土、国民或机构从事这活动。它已请安全理事会核实在其领土上并无恐怖主义训练营的存在。

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联合王国的许多特别要求已遵照办理。而且,它还确定被告的责任作了提议,如救助于国际法院,将嫌犯交给的黎波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由秘书长设立一司法委员会进行一次彻底调查或在联合国监督下进

行与有关国家谈判以便在一中立国家内举行审判。它又接受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建议,由在国际法院有席位的苏格兰立法官依照苏格兰法律主持审判。美国和联合王国却拒绝了所有这些提议,企图制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国际罪犯的印象,以便维持其继续,实际上是加强制裁的借口。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倡议,提议和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提议受到了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欢呼赞同,它们再次吁请三个有关国家响应通过谈判取得解决的努力。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灵活立场和努力寻求合理解决的态度遇上了僵硬顽固,只论实力的逻辑。

25. 很显然,这三个国家已使安全理事会把它们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关切限于泛美和联合空运的案件,又为它们自己的目的而刻意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这两次事件联系在一起。如果安全理事会真是关切民用航空案件,那么它也应处理其他发生在利比亚、伊朗、韩国、意大利和其他地方的坠机及造成数百名乘客死亡的案件。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那它在美国飞机深夜轰炸利比亚城镇,杀死无辜平民,而大会在第41/38号决议中已予以谴责时,即应作出安全理事会应有的行动。象现在这样的唯力是从和双重标准,只能损害稳定与国际法的法治。

26.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恐怖主义方兴未艾,在美国,由于极端狂热份子以炸弹爆击世界贸易中心并计划进攻联合国大厦,恐怖主义已是一项可怕的事实。美国政府决心把恐怖份子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同意欧洲共同体的呼吁,即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

27. 她不愿评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及的条件。此案现已提交国际法院,那是讨论该案的适当论坛。第六委员会不是辩论该案或进行争辩的地方。

28. 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方法之一是普遍适用法治。法治是自由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恐怖份子的克星,这些恐怖份子要求释放恐怖主义案件的罪犯,威胁法官

与陪审员,破坏司法。

29. 美国完全赞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各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她欢迎为此目的所拟订的公约以本身即不可接受的具体的类别行动为重点而不以动机或范畴问题为重点。这种方式已使国际社会在利用法律文书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

30. 虽然大多数会员国都是关于处理破坏飞机,劫持飞机和侵犯国际保护人士的公约的缔约国,但还有许多国家尚未参加其他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上恐怖主义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飞机场安全议定书,对后者,美国政府已计划于最近批准。为使整套的反恐怖主义文书生效,缔约国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鼓励其他国家批准。

31. 双边和区域行动对打击恐怖主义也很重要。美国政府应有关国家要求派出法学专家协助调查拉丁美洲最近的爆炸案。美国国务院将与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合作制定计划打击美洲的恐怖主义。关于1994年美洲首脑会议,美国将提出把该区域的恐怖主义问题列为议程的优先项目。其他需要共同努力的工作还包括: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合作采取措施管制恐怖份子贩运核原料;与德国和俄罗斯联邦进行反恐怖主义的训练方案;以及国务院为飞机场安全、人质救援和危机处理方面的本地及外国执法人员训练方案。

32. 美国政府正在协调若干联邦机构的研究和发展资料,提供反恐怖主义项目及设备的货品清单。美国政府并向提供资料,协助防止、推动或有利于解决危害美国公民或财产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士提供金钱奖赏。此一方案已防止了恐怖份子的攻击并将若干恐怖主义份子绳之以法。

33. 关于多边努力方面,美国经常与想法相同的国家交换情报和执法资料,协助防止或调查恐怖主义行动。美国将继续奉行有力的反恐怖主义战略,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消灭恐怖主义。

34. MUBARAK先生(埃及)表示他的代表团对法律顾问关于恐怖主义提出的报告

十分赞赏。恐怖主义行为使许多无辜的人受害,它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相反地,那种行为使冲突更加严重。最近几年世界的发展以及东西之间壁垒的消除使得许多多年来看来无法解决的问题都有了解决的可能。但是,应该强调,解决办法必须是公平的,不然它们就不能彻底地解决问题。

35. 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是:普遍尊重国际法,不从事侵略,以和平的方法解决各项争端,保证人民有自决的合法权利。各国还应该承诺不对恐怖主义者提供庇护或训练,或提供经费,鼓励或唆使他们在它国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根据各项国际公约,应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埃及批准了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1963年《东京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和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6(XXVIII)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公约。单单在前一年里,埃及就批准了四项有关引渡罪犯的双边协定。在1992年,根据大会第46/51号决议,以及为了使埃及的法律符合埃及成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公约,埃及修改了它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36. 国际社会应集中力量消除恐怖主义,以便保护无辜的人民和平民不会受到任意的暴力行为的伤害。但是,必须铭记着国际法给予生活在占领区内的人民的权利以及他们自决的权利。忽略那些权利将会使人们失望,在将来引起进一步的恐怖行为。认为《联合国宪章》和若干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决议所保障的,并帮助了许多国家取得独立的所有各项自决权利忽然都过时了,都需要加以修改,在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新协定时应予以忽略的想法是不合理的,是不能接受的。

37. 不能通过进一步的国际立法或召开新的会议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那样做浪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却得不到任何它们预期的结果,多边协定和国际宪章为建立一个和谐的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使人们可以通过国际合作和执行那些决议的决心来对付恐怖主义。只有在每一个国家都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参与全体工作时,这项合作才能产生积极的成果,因为任何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展开行动。因此必须保持以往各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看法。



38. NATHON先生(匈牙利)表示他的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49/257和Add.1和2),以及法律顾问所做的介绍。秘书长作为保存者的两项公约,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担任保存者的八项国际文书都是匈牙利整个国内立法的一部分。此外,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都已纳入匈牙利的刑法典,最严重的处分是终身监禁。

39. 关于拟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草稿,他说,虽然对恐怖主义的主要方面以及打击它的必要性表现出了广泛的相同看法,但对如何着手却有很大的分歧。他的代表团相信,为此目的已经建立了广泛而全面的法律架构,包括范围广泛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各国的立法,它因此赞成执行现有的各项规则、决议和国内法律规范。

40. 他接着说,他的代表团不相信国际社会需要拟定一个“框架公约”,虽然他不怀疑主张制定一个全面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国家的诚意或能提出有说服力的法律理由。很显然,各国代表团对于某些问题,例如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原因以及它对双边关系的影响有各种很不相同的看法;任何试图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文书将因此几乎不可避免地会遭到失败;这种结果对于进一步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将会产生反效果,并因此可能危害到国际上在此事项的合作。因此最好是由所有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规则。在此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和它的邻国之间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就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而发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他的代表团对恐怖主义集团和武器和毒品运贩者之间联系日增这点也十分关切。

41. 他的代表团大致同意通过利用现有的法律文书和促请各国严格执行那些文书来提高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但它对在秘书处设立一个中心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收集和分析这一问题各方面的数据并向各国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有些担忧。它相信除处理某些出现了一致意见的活动,例如定期审查有关法律文书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和编制有关打击恐怖

主义的国家法律和双边和区域协定汇编,联合国不能在此方面发挥很积极的作用,因为它的专门知识有限,而且有财政方面的限制。利用国家间双边或区域合作中所累积的经验和促进在此方面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做法要好得多。

42. 匈牙利断然拒绝和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论它们以什么样的政治、哲学或宗教考虑因素作为理由。各国严格执行它们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拒绝庇护恐怖主义份子,并确保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将受到起诉或引渡等将是打击恐怖主义最有效的方法。

43.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恐怖主义造成的痛苦变得十分巨大,因为某些会员国鼓励恐怖主义,并参与恐怖主义的输出和为其提供经费。科威特由于巴格达的统治政权对它发动的侵略行为和其他行径的结果,科威特有过恐怖主义的痛苦经验。

44. 伊拉克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包括第32段,其中要求伊拉克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将不再从事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或允许任何旨在从事这种行为的组织在它的领土内活动并明确谴责和放弃所有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但它仍继续在它的领土内和在别的地方训练恐怖主义组织并支持,资助,从事和鼓励国际恐怖主义。这方面最确实的证据是,伊拉克在1994年10月初在科威特边界上集结了60 000多名军队。

45. 巴格达的统治集团不遗余力地摧毁人民、国家和环境。它派遣了恐怖主义份子来进行破坏和暗杀,他庇护和保护恐怖组织并对它的邻国发动侵略和占领它们的领土。在以谋杀和折磨来压迫伊拉克人民后,该政权为了满足一个独裁统治者的喜好,攻打了它东边的邻国,从而引发了八年的破坏时期,几乎有一百万无辜的人被杀害。

46. 国际上的团结是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保障,这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架构内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它们包括: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尊重各国的完整、安全和主权和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各国遵守它们在国

际法之下的义务,除了别的以外,不参加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引渡恐怖主义者并对他们的逮捕和起诉提供合作;进行合作以交换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料;使国内立法配合现有的各项国际公约;加入和遵守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公约。

47. MAWHINNEY女士(加拿大)说,国际社会在过去三四年里通过的范围广泛的法律文书可以对恐怖主义的挑战作出有效的反应。它促请各国批准那些公约,通过强有力的国内立法和国际合作来执行它们。

48. 第六委员会即将完成它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草案,这将显示出,国际上在谴责恐怖主义方面是一致的。该草案确认恐怖主义是犯罪的行为,并强有力地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还包括一些具体的措施,向有关当局提供更多资料和扩大国际合作。

49. 宣言草案应明确谴责恐怖主义,必须呼吁各国互相协助,以打击大家的共同敌人。国际社会必须向恐怖主义份子发出坚定而清楚的信号,指出他们的活动将不会被容忍,各国将共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不论其原因为何。

50. VILLAGRAN-KRAMER先生(危地马拉)说,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就像对侵略下定义一样是没有问题的。或许由于这个理由,到目前为止的趋势是,以特殊的行为而不是以一般的用语来为恐怖主义下定义。这反映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里,其中每一项公约都是关于某一特定种类的行为的。他的国家已经批准了六项这种公约,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其余的公约。

51. 关于恐怖主义有一些实质性的法律因素各国必须就其达成协议。他的代表团支持在第六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就消除恐怖主义措施起草一份宣言。但它不赞成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为恐怖主义下定义。

52.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责任水平从而作出了重要贡献。正在作出大量努力以鼓励还没有批准有关公约的国家批准那些公约。

53. 第六委员会通常是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恐怖主义的问题的,但同时充分地

了解到它所涉及的政治问题。各国必须确认,恐怖主义是一项国际罪行,因此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而不是成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某一特定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应强调恐怖主义是一项国际罪行的看法;犯下此行为的人以及赞成或鼓励此种行为,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止措施的国家都应为其负责。

54. 在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第六委员会应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作出了十分相关的努力,就如它有关《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做的工作所反映的。

55. 联合国不应鼓励无罪的做法,它应加强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该原则责成各国在某一罪行的行为人不会受到引渡时,交出有关当事方或将他绳之以法。

56. 在A/49/257号文件所载的发言中,厄瓜多尔正确地强调了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坚定支持联合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为处理美洲国家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

57. MARTENS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他说,为界定恐怖主义召开国际会议是偏离了A/49/257号文件所载欧洲联盟所采取的办法的。在处理恐怖主义方面,它赞成避免一般化,而把力量集中在打击特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上。此外,召开这样的会议会延续以下错误的看法,即恐怖主义同行使自决权之间是有关联的。不可能预期从这样的会议能得到任何实际的结果。虽然人们对恐怖主义的特征已有了充分的了解,但过去的经验显示,界定恐怖主义会带来各种无法克服的困难。

58. 他代表它们发言的各代表团看不出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有关界定恐怖主义的问题的公约或从事其他一般性的事项的做法有什么优点。

59. HASAN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科威特代表的发言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使用了不恰当的措词。伊拉克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一心一意要完全消除恐怖主义。它不但没有支持恐怖主义,它还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两天前,宗教事务部的建筑物发生了一次爆炸;事实上科威特代表的发言本身就是一种恐怖主义,在其中它试图延长对伊拉克的封锁和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到执行。

他请国际社会从科威特代表的发言中得出恰当的结论。

60.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如果伊拉克代表可以把科威特对伊拉克的谴责说成是一项恐怖主义行为,他需要上一堂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课。他一定是忘记了1990年8月发生的事,以及伊拉克对库尔德人,对伊拉克南部的人和对伊拉克本身的人民所采取的行动,有许多伊拉克人遭杀害或折磨,或他们的家被毁。关于取消封锁,这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如果伊拉克打算放弃恐怖主义,或使封锁取消或缓和,他奇怪为什么有60 000名军队集结在科威特的边界上。伊拉克不仅需要回答这个问题,还需要回答为什么有几千名伊拉克人离开伊拉克,为什么曾试图暗杀一位美利坚合众国的前总统和许多其他的问题。他呼吁伊拉克放弃恐怖主义并在尊重和友谊的基础上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61. HASAN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科威特代表的发言是无稽之谈,不值得予以答覆。

62.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的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支持是很有理由的,如果伊拉克代表相信它们仅仅是言词,是没有意义的。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63. 主席宣布,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肯尼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和西班牙成为了决议草案A/C.6/49/L.3的提案国。

下午5时10分散会。